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字第11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詩翔

訴訟代理人　馮聖中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少萍（即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
　　張至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10日召集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作成之決議不成立，其已另案訴請確認決議不成立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），惟本件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，本院另以109年11月3日裁定駁回之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自107年4月24日起擔任伊公司董事長，並保管持有如附件所示之「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（下稱系爭印鑑章）。嗣伊公司於109年2月10日召集系爭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，選任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極光公司）等3公司為董事，再經董事推選極光公司為董事長，任期3年，於109年2月14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。

上訴人因系爭股東會決議而解任董事長職務，已無占有系爭印鑑章之正當權源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返還系爭印鑑章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已變更公司印章登記，其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；另系爭股東會係未經合法召集權人召集，所為解任伊董事身分之決議未達公司法第199條規定之特別決議門檻，故系爭股東會決議並不成立，伊非無權占有系爭印鑑章，且伊目前並未占有系爭印鑑章，被上訴人訴請伊返還系爭印鑑章，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真實：

㈠上訴人於107年4月24日起，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。有被上訴人公司設立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4頁）。

㈡被上訴人之董事現形式上登記為極光公司、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李氏公司）、楠匯有限公司（下稱楠匯公司），並登記極光公司擔任董事長。有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）。

五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印鑑章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返還等語，為上訴人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則本件應審酌者在於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印鑑章，有無理由？爰析述如下：

㈠本件訴訟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：

按權利保護要件，係指訴訟成立要件外，當事人請求法院為利己之本案判決所必備之要件。系爭印鑑章為被上訴人所有，其上刻印被上訴人公司名稱，且自被上訴人107年4月24日設立起，即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印章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徵以上訴人自被上訴人設立登記起即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（見本院卷第96、101頁），迄至被上訴人召開系爭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為止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董事長身分持有

系爭印鑑章已近2年，其對外持有或蓋用系爭印鑑章，容有致人誤認係有權使用之虞，則被上訴人訴請返還，即有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難謂其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上訴人雖辯稱：被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後已變更公司印鑑章之登記，其提起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云云，自無可取。

㈡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印鑑章，被上訴人請求返還，為有理由：

1.系爭股東會係經合法召集權人召集：

⑴按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，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尋繹其立法意旨略謂：「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，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，倘其持股又達一定期間，賦予其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，應屬合理」等語，並未限制得依上開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者，僅單一股東及關係人，可見不論單一或多數股東，祇要繼續3個月以上、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者，即可依上開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，其理自明。

⑵查，被上訴人之股東極光公司、台灣錄霸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氏公司、楠匯公司（下合稱極光公司等4人）為召集人，於109年1月22日通知、2月10日召開系爭股東會，決議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，並選任極光公司、李氏公司、楠匯公司為董事、顏首妮為監察人，再經董事推選極光公司為董事長，任期自同日起至112年2月9日止，並於109年2月14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等節，有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召集人名單、股東名簿、系爭股東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、系爭股東會簽到簿及委託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、原審卷第11至19頁、本院卷第167至168、129至133頁），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於上開期日召集系爭股東會，決議改選全體董事，並選任極光公司等3人為董事乙節，堪可憑採。上訴人雖辯稱：被上訴人未送達系爭股東會議事錄，不確定何人出席、有無開會討論、決議，則系爭股東會是否有

召集，顯有疑義云云。惟被上訴人已於109年2月25日將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寄送上訴人，於翌（26）日送達至上訴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住所，惟遭拒收而退回，有被上訴人提出公證人陳幼麟公證並製作之109年度北院民公麟字第221023號公證書及其附件（含系爭股東會議事錄、信封正、反面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7頁），即無上訴人所指未送達系爭股東會議事錄之事，上訴人逕以被上訴人未將系爭股東會作成議事錄並送達為由，質疑系爭股東會有無召開云云，顯屬無稽，自不足取。

⑶系爭股東會召集人極光公司等4人，自107年7月26日起，依續持有被上訴人公司股份66萬股、15萬股、15萬股、30萬股，合計126萬股，有上訴人提出、被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被上訴人股東名簿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為證，已逾被上訴人股份總數200萬股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之2分之1。極光公司等4人於109年2月10日召集系爭股東會時，已繼續3個月以上合計持有被上訴人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，且為上訴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，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堪認係合法召集權人。上訴人辯稱：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明定少數股東之召集人須為單一股東及關係人，極光公司等4人各持有被上訴人公司股份均未過半數，系爭股東會係未經合法召集權人召集，所為決議不成立云云，顯係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，並不可採。

2.系爭股東會所為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有效：

⑴按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，改選全體董事者，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，視為提前解任；前項改選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；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；公司法第199條之1第1、2項、第19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199條之1既曰「視為提前解任」，當不以改選全體董事前先行決議解任全體董事為必要，即改

選全體董事前無須經決議解任全體董事之程序，是其解任性質應屬法律所定當然解任之一種，而非決議解任明灼，否則法即無須特別設定「視為提前解任」（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判決意旨）。

⑵查，系爭股東會係就改選全體董事乙案進行決議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，經股東即召集人極光公司等4人出席，渠等合計持有被上訴人公司過半數之股份總數，已如前述，而當選董事極光公司、李氏公司、楠匯公司之當選權數分別為127萬股、126萬股、125萬股，有系爭股東會簽到簿、議事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7頁、原審卷第12頁），則系爭股東會所為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，業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、出席股東全數同意，符合公司法第199條之1第1、2項、第198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有效成立。又系爭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結果，被上訴人之董事由上訴人、訴外人羅妍絲、林靖敏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改選為極光公司、李氏公司、楠匯公司，則上訴人就其擔任董事（董事長）之職，因系爭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結果而當然解任。上訴人既非因系爭股東會之決議解任，自無公司法第199條規定之適用，其理至明。上訴人辯稱：系爭股東會所為改選全體董事結果，董事長極光公司係被上訴人先前之監察人，且僅伊未當選董事，形同部分董事提前解任，而非改選全體董事，該決議應適用公司法第199條之特別決議云云，即無可採。至於極光公司等4人召集系爭股東會，所發開會通知記載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」，而未記載應選董監事名額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然此與該決議是否應適用公司法第199條之特別決議無涉，上訴人執此辯稱上開決議不成立云云，自無可取。另系爭股東會所為「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」議案（見原審卷第12至13頁），其內容核與上訴人因解任而不具被上訴人董事長身分無涉，則上訴人辯稱該議案決議不成立，並據此所為陳述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本院不予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3.上訴人仍占有系爭印鑑章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，為有理由：

⑴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；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，此觀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董事長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（參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），倘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而取得物品者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交付該等物品予委任人。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。再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參照）。系爭股東會所為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，係合法有效，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結果而當然解任後，已非被上訴人董事長，渠等間之委任關係歸於消滅，上訴人即無繼續占有系爭印鑑章之正當權源，自應返還系爭印鑑章予被上訴人。

⑵被上訴人主張：系爭印鑑章原由上訴人因擔任董事長而占有，上訴人在系爭股東會後並未返還系爭印鑑章乙節，為上訴人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則被上訴人因此推認上訴人目前仍占有系爭印鑑章，堪為有理，應由上訴人更舉證推翻之。上訴人雖辯稱：伊已將系爭印鑑章作為證物提交給警察機關云云，惟上訴人前對極光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少萍提起背信、侵占等刑事告訴時，並未提交系爭印鑑章予承辦警察機關乙節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年5月25日函覆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39頁），則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即不可採。上訴人復辯稱：系爭印鑑章業已遺失，伊目前並未占有系爭印鑑章云云，惟上訴人並未舉證系爭印鑑章已遺失之事實，且未舉證其已將系爭印鑑章交付他人而移轉占有（參民法第946條規定），上訴人空言辯稱系爭印鑑章遺

失，現非系爭印鑑章占有人云云，亦難憑採。

⑶綜上，上訴人已非被上訴人董事長，現仍無權占有系爭印鑑章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印鑑章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印鑑章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丙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